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申昱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董监高等现场，律师远程视频）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发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5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20）0646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此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20）0646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此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9,197,754.9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56.00%，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明文、曹宗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李明文、曹宗盛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